

陝西省政府公報

熊斌題

第八五零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九日 (星期日)

目次

法規

中央：財政部組織法
本省：陝西省地方政務研究會規程

陝西省公路管理局處理行車及行辦法

陝西省公路管理局汽車肇事暫行處理規則

陝西省公路管理局行車肇事傷亡旅客處理及慰償辦法

人事

聘書 令派 委狀

公牘

通案：爲規定國父遺像總裁主席肖像上端題字辦法仰遵照

爲國旗中黨徽之十二尖五角直徑中心

二角必須上下對正不得稍偏斜仰遵照

(本公司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爲合限期訂各機關分負責辦事細則及核准試行者並限期具修訂意見

爲本公凡確有合於勳章條例應予獎勵之人

應即依照規定辦理

爲本公凡確有合於勳章條例應予獎勵之人

銓叙上爲核試定期應依法送審以重功令仰遵

爲後台機關對於職員離職時必須給予資

助及後補發務須實在飭遵照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八十三、一百八十四次會議紀錄

本週大事記

法 規

中 央

財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逕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設左列各署司處

- 一 國庫署
- 二 直接稅署
- 三 關稅署
- 四 稅務署
- 五 緝私署
- 六 錢幣司

七 公債司

八 鹽政司

九 專賣事業司

十 地方財政司

十一 總務司

十二 人庫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之司處及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國庫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庫制度之規程事項
- 二 關於公庫規章之擬定審核解釋及其履行之事項
- 三 關於國庫收支比照國家預算之核計解撥事項
- 四 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事項
- 五 關於國庫收支考核及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特種基金之管理及其收支之考核事項

- 第七條 直接稅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直接稅制度之規劃及稅率之審訂事項
 - 二 關於營業稅及印花稅制度之規劃及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主管各稅稅務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主管各稅之徵收及稅款收解之審核造報事項
- 七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其收支之考核事項
 - 八 關於賦稅改徵實物之收納劃撥事項
 - 九 關於代理國庫之監督指揮事項
 - 十 關於地方各級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違反公庫法令之取締及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十二 關於所屬國庫出納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三 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 國庫署組織法另定之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 第八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稅制度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事項
 - 二 關於關務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審核造報事項
 - 四 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徵收關卡及取締私運漏稅事項
- 五 關於主管各稅減稅免稅及退稅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主管各稅稅票單證之印製保管簽發及稽核事項
 - 七 關於主管各稅漏稅之取締事項
 - 八 關於主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 關於所屬稅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 關於主管各稅之其他事項
- 直接稅署組織法另定之

三

六 關於海關緝獲私運違章案件與沒收充公貨物之監督處理事項

七 關於海關營造工程監督事項

八 關於稅則爭議罰則異議及關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九 關於所屬關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 關於關稅之其他事項

關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貨物稅制度之規劃及稅率之審訂事項

二 關於主管各稅稅務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主管各稅之徵收及稅款收解之審核造冊事項

四 關於主管各稅減稅免稅及退稅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主管各稅稅票單據之印製保管發及稽核事項

六 關於徵稅貨物及憑証之查驗漏稅之取締事項

七 關於主管各稅完稅價格議爭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八 關於所屬稅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九 關於主管貨物稅之其他事項

稅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條 緝私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緝私制度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緝私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稅警部隊之編製整補充訓練事項

四 關於稅警部隊之指揮調遣配備布署事項

五 關於走私情報之搜集及走私案件之偵緝事項

六 關於緝私員警紀律之整飭及違法案件之處理事項

第十一條

- 七 關於處理走私及呈訴案件之審核指示事項
 - 八 關於稅警部隊糧秣被服械彈器材之經理事項
 - 九 關於稅警部隊軍需醫藥放及稽核事項
 - 十 關於稅警部隊經常臨時各費之領發分配事項
 - 十一 關於所屬緝私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二 關於緝私之其他事項
- 緝私署組織法另定之
-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貨幣及銀行制度之規劃事項
 - 二 關於金融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貨幣鑄造印製檢驗發行及其準備金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金融市場之管制事項
 - 五 關於金銀之管制事項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二條

- 六 關於匯兌之管制事項
 - 七 關於鑄幣印鈔及製造鈔紙機關之監督考核事項
 - 八 關於國家銀行之監督稽核事項
 - 九 關於特種及普通銀行之監督稽核事項
 - 十 關於儲蓄信託保險交易所業務之監督稽核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業金融土地金融工業金融合作金融之監督稽核事項
 - 十二 關於各種證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十三 關於違反金融法令之取締及呈訴案件之處置事項
 - 十四 關於所屬金融行政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五 關於錢幣之其他事項
-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債庫券外債之規劃事項
 - 二 關於公債庫券條例規章外債合同之擬訂審

五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六

核解保費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公債庫券之印製簽發及管理事項

四 關於公債庫券之募集事項

五 關於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基金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公債庫券之核銷事項

七 關於債務之整理事項

八 關於債務賬目之登記稽覈及報表之編造事項

九 關於經理債券事務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 關於地方公債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一 關於公債庫券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十二 關於所屬經常債券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三 關於公債庫券及外債之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鹽及硝磺產製收儲運銷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鹽及硝磺規章契約審擬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鹽及硝磺款項收支之考核事項

四 關於鹽場製硝許可撤銷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核定事項

五 關於鹽之收儲運銷及其設備之核定事項

六 關於鹽之耗率及包裝方法之核定事項

七 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八 關於場價之核定及零售鹽價之審核事項

九 關於鹽專賣利益之核定及專賣資金產之監督考核事項

監督考核事項

十 關於鹽副產物徵稅之審核事項

十一 關於農工漁業用鹽之核定事項

十二 關於鹽及硝磺所用憑証票照之審核事項

十三 關於鹽及硝磺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十四 關於所屬鹽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五 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專賣事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專賣事業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專賣事業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專賣事業收支之考核事項

四 關於專賣事業實施區域之核議事項

五 關於專賣利益之核議事項

六 關於專賣事業資金運用之考核事項

七 關於專賣物品產製收儲運銷之改進事項

八 關於專賣物品價格之審核及限制事項

九 關於專賣憑證票照之審核事項

十 關於專賣事業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十一 關於所屬專賣業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二 關於專賣事業之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地方財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自治財政之規劃及其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二 關於自治財政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自治財政收支之監督考核及概算預算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自治財政各項稅捐減免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歲入配撥之核議事項

六 關於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七 關於地方公有財產之監督考核事項

八 關於自治財政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九 關於所屬自治財政稅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十 關於自治財政之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部辦公處所及其他設備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本部各種事務管理規章之擬訂審核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五 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六 關於圖書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七 關於本部員工福利之辦理事項

八 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九 關於本部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所用証照及其他圖紙之印製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所屬工役之管理及訓練事項

十二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屬司處事

一項

第十七條 人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人事管理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人事管理規章之修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銓敘備案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勤獎懲及

考績考成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訓練事項

六 關於本部職員到差卸職及其交代與保證查核事項

七 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八 關於本部員工福利之規劃及撫卹事項

九 關於人事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十 關於人事管理之其他事項

第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交核計劃方案事項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二人至十六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各種報告編製撰擬審核稿件及長官交辦之事務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署長五人副署長六人司長六人處長一

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除各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三十人至三十五人科員三百三十人至三百七十人助理員一百二十四人至一百四十四人技正七人至九人技士十一人至十三人技左十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設稽核五十四人至六十八人稽核本部主管之各項業務及收支報告書表簿記憑證及其他飭查交辦事項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考察本部所屬機關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調查交辦事件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設督導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分赴各縣市督導協助自治財政業務之推進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設編譯六人至十人辦理編譯事務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秘書四人署長副署長司長處長稽核三人視察一人技正一人編譯一人

第二十九條

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特後視察督導專員編譯技士十人特任其餘技士技佐科員及助理員委任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顧問三人至五人及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三十條

財政部所屬僱員

第三十一條

財政部設會計師計長各一人簡任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專員受財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設科長一人特任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二人助理員五人至八人委任會計處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三十二條

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財政部所屬其他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

陝西省地方政務研究會規程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省委會議通過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儲備地方政務人才改進本省縣政起見設立地方政務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為主任會長民政廳長兼任副會長並設專任襄校一人兼任襄校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秘書一人科員及事務員各二人由會長委任之

第三條 有列資格之一呈驗證明文件經本會審查核准後得為本會會員

- (一) 經本省縣長考試及格者
- (二) 經本省縣長檢定合格者
- (三) 具有專員公署或縣政府佐治人員法定資格經本會核准者

第四條 會員入會時除前條第一款外須取其現任荐任官一人或委任官二人之保證書證明其思想正確送本會查保

證書或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員研究期間不加限定由正副會長隨時考核優提請 省政府儘先任用為縣長或交縣政府任用為縣佐治人員其研究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會員成績優異者每屆月終得由會長核給獎金并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會專任襄校及秘書科長事務員外均為無給職惟兼任襄校得酌量支給車馬費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陝西省公路管理局處理行車事變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省委會議通過公布

第一條 本局車輛行車時發生事變(包括機件損壞車身顛覆傷害乘客或行人及火災兵燹盜匪並其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行車事變發生後司機或其助手或本局隨車人員應請求乘客或目擊事變之路上行人以書面證明事變

之責任情形呈須驗具姓名籍貫住址以備必要時查
詢

第三條 行車時機件損壞司機應施緊急之修理如無工具或
技術不能勝任應設法報告附近車站如距站較遠可
俟他車經過時備具報告交其代遞請來救援凡司機
自能修理完好照舊行駛者作行車事變論

第四條 汽車肇事致旅客或行人受傷無論過失之誰司機
人等應以敏捷方法先行救護如傷勢較重立即以原
車或其他方法送往醫院或請就近醫保甲協助辦
理同時向其他旅客照章徵收傷人帶回之銀錢文
件並妥為保管並調查其年齡職業住址及旅
行起訖地與其家屬通訊地點詳細記載以便報告就
近車站聽候處理

第五條 汽車肇事致人死亡時司機人應通知當地警察或
保甲人員並將屍體移妥安葬或所加之遮蓋由警察
或保甲等據情呈報法院或縣政府驗屍領

第六條 沿路車站人員或團警保甲遇行車事變發生時應盡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力襄助一切並負責將開離人等驅出肇事地點以外
以免妨礙救護工作並防止偷竊或損壞等情事

第七條 車站人員接到行車事變報告後應立即馳赴肇事地
點妥為處理詳查肇事原因並聽取當場旅客聲述肇
事情形以判斷責任急速報告本局

第八條 本局接到行車事變報告後如該事件尚未經車站人
員處理或認為處理尚欠完妥應立即派員或以迅速
方法指派偵查在肇事地點附近之本局人員前往查勘
及處理並研究肇事原因蒐集人證物證暨設法通知
被傷害人之家屬

第九條 本局司機人等在路上行車如遇本局其他車輛肇事
時應即停車詢問事實幫助救護受傷人在可能範圍
內並須帶運乘客行李物件駛至前站

第十條 與事變有關司機人等及附近車站人員應於肇事時
即將事變情形按照全國汽車肇事報告實施辦法填
具汽車肇事報告單分報本局及汽車牌照管理處

第十一條 因行車事變致乘客遺失行李或物件時依西北公路

運輸管理局客運章程

第十二條 司機人等在途中發生行車事變如有隱匿不報經查

出後分別情形從嚴處罰

第十三條 竊變之責任當本局詳加研察後除刑事部分送由法

院辦理外應將負責人員按照事變情節分別輕重予

以處罰

第十四條 本辦法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間

陝西省公路管理汽車肇事暫行處理規則

第一條 本局汽車發生傷害人事件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及司

機應負之刑事責任由法院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處理

之

第二條 汽車傷人分左列三種

一 由於司機之過失

二 由於被傷害人之疏忽

三 由於被傷害人之故意

第三條 因左列情形致傷害人者為於司機之過失

一 駛出車道幅以外者

二 倒退不鳴喇叭示警者

三 於下陡坡或轉急灣之處不鳴喇叭示警者

四 經過交叉路不鳴喇叭示警者

五 前面有人與汽車同向進行不鳴喇叭示警者

六 依章應減低速度之處仍以高速度行駛者

七 其他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第四條 因左列情形傷害人者為由於被傷害人自己之疏忽

一 行走車道幅內聞警號不急避讓者

二 橫過交叉路聞警號不急避讓者

三 與汽車相向進行而左右不避不亮者

四 於汽車發動時上車或下車者

五 在汽車站內或公路中圍觀阻礙車路聞警號不

急避讓者

第五條 因左列情形致傷害人者為由於被傷害人自己故意

一 行走車道幅內聞警號不避讓者

二 汽車行駛中突至車前攔阻或上車下車者

三 汽車已鳴警號駛入交叉路時突然於車前橫過

者

- 四 在車前或兩側競跑者
- 五 其他圖藉致車自殺者

第六條

由於司機之過失傷害人者傷害者依左列各款

處理

- 一 受輕微傷者給二百五十元以下之醫藥費
- 二 受重傷者給一千元以下之醫藥費
- 三 肢體一部殘廢者除給一千元以下之醫藥費外另給慰償費一千五百元
- 四 因傷致死者除受傷時給一千元以下之醫藥費外另給慰償費二千元
- 五 當時致死者給其親屬慰償費三千元
- 六 死者被傷害或殘廢者除給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賠償費

第七條

被傷害人及因傷致死者之親屬地性畜之主人不願領取醫藥慰償賠償等費者得不給予之

第八條

由於被傷害人自己之疏忽或故意無論傷害之輕重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或致死亡本局不負任何責任但圖被傷害人或此

係人之聲請得酌量情形給予醫藥費或慰償費

第九條

被傷害人受傷較重不能自行料理醫治而又無人為之料理時該司機或附近車站人員應代為料理醫治並設法通知其家屬至一切費用以應給之醫藥費為限超過部份由被傷害人自行担負

第十條

因受傷當時致死者其屍體依處理行車事變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處理之如無關係人員領時附近車站人員代為掩棺本局為葬埋標誌符領其費用由應給慰償費內扣除

第十一條

致放牲畜致傷行物公路線內被汽車傷害者本局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陝西省公路管理局行車肇事傷亡旅客處理

及慰償辦法

第一條 本局汽車肇事致持有車票之旅客死傷或殘廢時除法

令另有規定及係天災事變不可抗力者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因左列情形致旅客傷亡者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斟酌情形分別給予醫藥費或慰償費

一 行車於陡坡或陡降道橋時因速度過高或操縱不當車輛傾翻或與對向車衝撞者

二 出路橋以外者

三 依章應減低速度之虞仍以高速度行駛致肇事變者

四 因路面凹凸橋樑不堅或機件發生障礙致肇事變者

第三條

因左列情形致旅客傷亡或殘廢者本局不負任何責任

一 在車未停穩或進行中任意上下者

二 坐車不按規定發觸車體以外樹木牆垣電線者

第四條

因第二條所列情形受傷死亡或殘廢時按下列各款處

理之

一 受輕傷者給五百元以下之醫藥費

二 受重傷者給五百元以下之醫藥費

三 因受傷即時或受傷後二十日內肢體殘廢或一部殘廢者除給予一千五百元以下之醫藥費外另給二千五元以下之慰償費

四 因震跌傷腦或精神刺激致患精神病由本局認可之醫院證明確實經相當時期恢復原狀者除給予一千元以下之醫藥費外另給二千元以下之慰償費

五 當時死亡者給予六千元以下之慰償費

六 因傷在二十日內死亡取得證明者除已給之醫藥費外，仍照給慰償費但總數不得超過六千元

七 孩童半票比照本條各款之規定減半給予之其未及半票年齡孩童得比照本條各款十分之一給予之

八 因優待持有免費或半票乘車者作全票計算

前項各費應由出事地附近車站核轉本局核發

第五條

受傷旅客因本人或家屬請求變更旅行目的地時將未行路段之票價照章退還其變更行程路段之票價得半價核收其附帶行李超過規定重量者亦半價收費惟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死亡旅客棺柩因死者家屬或關係人之請求得由便車按半價收費代運但以在本局所轄路線以內為限至其家屬或關係人於葬事後往葬事地點辦理善後其往返乘車票價得按半價收費惟以一人為限

第七條

如發覺司機報告不實或有規避過失責任時應將該司機看押

第八條

倘死亡旅客一時無家屬或關係人料理者應當處理事發站之站長會同當地司法或地方機關代為棺殮暫厝標誌候領所有費用由應得之賠償費內扣除並由出事地點站長電知該旅客起止兩站站長將死者年籍面貌服裝遺孀情形在站揭示招領如在六個月後仍無人認領時除已墊付棺殮等費應即報銷外餘款不再支

陝西省政府公報 人事

付

第九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人事

聘書

聘張翔初寇勝澤先生為本府高等顧問

聘趙恩如李丹符李顯丞田毅安田瑞萱張慶徽韓光琦先生為本

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派

派辜仁發兼任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派馬凌甫兼任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派王興東馬彥神駱賢明樊象辭章龍為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專

任委員

派王黎昌代理民政廳戶政督導員

派李志學為陝西省會衛生事務所第二課課長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派薛錦綬代理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秘書

派郭古香代理本府建設廳技正

調派楊士毅代理陝西省衛生處第一科科长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委 狀

委任孫敬亭為星垣岳崖立為本府參議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委任張效勤為澄城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一級

委任白玉清為澄城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二級

委任周承霖為韓城縣政府科員叙委任二級

委任周濟民為宜君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一級

委任楊潔生為淳化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一級

委任嚴宜齋為長武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一級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委任孫其福為整風縣政府技士叙委任八級

委任何瑞為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科

員叙委任十級

委任王志敬為郿縣縣政府督學叙委任八級

委任張升堂為雒南縣政府科員叙委任七級

委任樊好哲為府谷縣政府督學叙委任八級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委任程劍青為陝西省汧山黎區辦事處保衛組組長

委任譚立德為西鄉縣政府事務員叙委任十五級

委任范肇敏為西鄉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二級

委任曹嗣參為橫山縣政府科員叙委任七級

委任張青選為榆林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一級

委任何裴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科長叙委

任三級

委任蘇士俊為宜君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二級

委任衛克勤為藍田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一級

委任李紹唐李兆卿為藍田縣政府事務員叙委任十四級

委任沈生源為藍田縣政府事務員叙委任十五級

委任壽效勤為藍田縣政府事務員叙委任十六級

委任鄧希賢為省會警察局長任十二級

委任曹文蔚為長武縣政府秘書任十二級

委任魯甸方為涇陽縣政府警察局長任十一級

委任楊子清為涇陽縣政府警察局長任十三級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委任王愷為榆林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一級

委任賈家為平縣政府助理秘書叙委任六級

委任龐士林為平縣政府指導員叙委任八級

委任張九思為平縣政府督學叙委任八級

委任蔣雲剛為平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一級

委任康登平為平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二級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公 牘

通 案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秘總文字第四一三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為奉令規定 國父遺像續裁暨主席肖像上端題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牘

字辦法仰遵照由

各機關各專員各縣長。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六日仁文字第七九三三號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卅一年三月廿七日渝（32）文字第四五七六號函，為關於 國父遺像續裁暨主席肖像懸掛方式，業經規定通行遵照有案。但於肖像上之題字，尙未有劃一辦法。茲規定題字地位，一律在肖像上端，並應詳名生請肖像恭書「國民政府主席」一總裁肖像恭書「中國國民黨總裁」除分行外。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經陳奉 國民政府批「通行知照」等因，相應函達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合亟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特電仰遵照。陝西省政府卯感府秘總文。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秘總文字第四一三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為奉行政院令黨國旗中黨徽之十二尖角其直徑中

心之二角必須上下對正不得稍行偏斜仰遵照由

各機關各專員各縣長。案奉行政院本年四月二日仁文字

第七六六五號訓令內開：「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卅二年三月廿五日國綱字第三四三七四號代電開：黨國旗中徽之十二尖角，其直徑中心之二角，應須正對，不得稍有偏斜，若無鐘錶上十二點鐘與六點鐘之正中相對，以符規定。除分電外，希即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特電仰遵照。陝西省政府仰成府秘書文。

陝西省政府訓令

秘書字第四一〇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為訓令限期訂各機關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及奉
准試行者並仰限期簽具修訂意見齋府核辦由

令各
縣
行政督察專員
長

案查卅一年十月十六日府秘制字第八二二八號代電抄發
本省行政區專員公署兼保安司令部及縣政府辦事通則，飭就
辦費實際及工作經驗參酌有關章程，詳訂各該機關分層負責
辦事細則（各縣府由該等專員轉飭遵照）去後，復以該項細
則之擬訂，對於成立行政三聯制，關係重要，必須限期促成

，本年一月間當以府考秘字第一零六六號代電權速擬呈核任
案，瞬經三閱月，多數尚未據報遵辦情形，殊非恪循中央建
立政制迅速推行本旨，合亟通令嚴催，各專員各縣府其未呈
擬上項細則者，統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切實遵訂齊核，不得玩
延，其已奉呈准試行者，試行時期無論是否屆滿，統限於本
年六月底以前，將實施狀況，各以經驗有無修訂意見，抄同
原細則，簽具說明，齋府彙核，以重法制，而憑轉報，除分
行外，特速令仰遵照毋違。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考字第二二二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不另行文）

為奉行政院令凡確有合於勳章條例應予授勳之人迅
即依照規定辦理仰知照由

令各
縣
行政督察專員
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仁人字第八二二八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渝文

字第一七二六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稽勳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會總字第十一號呈，為請通行各機關，凡確有合於勳章條例，應予授勳之人員迅即依照規定辦理請助手續，於最短期內送達各初審部會彙案遞轉，務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交到本會，以便審核，其送會過遲者，擬併入下期辦理一案，奉諭「准照辦，由處分函各機關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並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一

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登報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登原呈一件

抄原呈

查勳章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授予勳章於元旦及革命政府紀念日行之又查勳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查辦請勳案初步審擬之主管部會須依照手續於兩個月前彙案呈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稽勳委員會審核現距革命政府紀念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牘

(五月五日)為期甚近應請 鈞府通行各機關凡確有合於勳章條例應予授勳之人員迅即依照規定辦理請助手續於最短期內送達各初審部會彙案遞轉務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交到本會以便審核其送會過遲者擬併入下期辦理免致匆促起辦不及精詳鈞稽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稽勳委員會

銓叙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銓字第三四六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為准銓叙部咨縣長試署期滿應依法送審以重功

令等由仰遵照由

令各縣 行政督察專員 長

案准

銓叙部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考績字第二八七八號咨開：

「查縣長之任用，依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三第六各條規定，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期滿，考核成績優良

者，予以實授，不良者免職，誠以親民守土，責鉅任繁，一經依法任用，自應及時考核。茲查各省縣長經本部審查合格者，多未且該法第七條規定資格，故大部份均為試署，而試署一年期滿，送請實授者，又為數無多。成績優良者，失其獎勵，成績低劣者，免於淘汰，其非總核名實之道，貴省所屬各縣縣長試署如滿一年，應請切實考核填具成績審查表，依因法第五條規定程序，送部審查，分別予以實授或免職，以重職守，而昭獎勵，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庚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為奉令嗣後各機關對於職員離職時必須給予資

歷證明事後補發務須實任飭遵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日仁人字第七七一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二二五號訓令開：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審字第二五一號呈稱：案據銓敘部級係字第二二二一號呈稱：查公務員任職到職年資及曾支薪俸額之證明，為確定任用及級俸之重要根據。過去各機關職員離職時，所有任職期間歷年獎懲情形，職終起迄年月，支薪數額及離職原因，多未由原機關給予證明，事後補請發給，或以機關裁併，或以交通阻絕，或以檔案散失，常不免發生困難，亦有一部份機關所出證明，或與實際情形不符，或未加蓋機關印信及主管人員官章私章，本部為慎重銓衡，凡經歷已填此項職務未附繳證件者，則儘可能向原機關行查，凡附繳證件情形可疑者，則亦向有關機關行查。及此種行查案件依限據實查復者固多，其經一再催請不予查復，或遲延不復而一經參証尚難憑信者亦殊不少，因此之故，無不延緩銓敘案件之進行。茲為減少困難并謀處理參獎迅速確實

起見，理合備文呈請察轉呈國民政府通行各級文武機關，以後對於職員離職時，必須給予資歷證明，事後補發務須實在，遇有銜叙機關行查案件，尤須確實，迅速辦理，其顯係偽造變造或虛偽證明之文件，更應飭由主管人事人員，嚴加抉擇，以利進行，而期嚴實。等情據此，查所請各節，尚屬切要。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施行，等情。此，應准通飭施行，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

此令。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出席委員 熊斌 彭昭賢 周介春 王捷三 辜仁發

劉治洲 馬凌甫 李志剛 張適康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余慶池

保安處處長徐經濟 社會處處長陳保安 防空司

令部副司令姚世瞻 衛生處處長楊鶴慶 糧政局

局長張志俊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市政處處長黃

覺非 醫運管理處處長軟墨林 建設總代表李海

濤

主席 熊斌

秘書長 辜仁發 紀錄 蘇濟生

審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據衛生處簽呈：為轉飭衛生事務所本年春季種痘追加預算書，請俯准更正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奪似可照准更正。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二)主席報告：據會計處簽呈：為前撥社會會室開辦費及資金計尚不敷五千四百零六元零六分，擬仍由本年度

社會事業費項下補撥，以符原案，請鑒核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准臨晉縣分會函送改按營業稅額另擬本年度會計表，請予核定一案。經財政廳核簽：尙屬可行，如何之處？請公鑒案。

決議：按區分配數目通過。案經斟酌各縣實際情形，妥為分配備案。

(二)主席提議：建議設立西咸市政處會簽，為擬具路燈費徵收辦法，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鑒案。

決議：征收辦法通過。由西咸市政處與西京電廠會商征收。此項辦法會不必成立。

(三)主席提議：據地政局呈請，請副局長張道純赴渝出席全國地政會議，計需旅費五千六百九十九元，擬由初級地政人員訓練班及涇陽二支測量隊結餘項下報銷，請核示等情，經會計處核簽屬實，可否准予

照准，簽請鑒核前來，如何之處？請公鑒案。

決議：准由政府所發三十二年度赴渝開會及受訓旅費項下開支。

(四)主席提議：據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簽呈：為省訓練團依照新核定組織，計尙不敷經常費二十八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及六七期縣政班所需訓練經費一百一十三萬九千六百三十元，應由何項開支，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鑒案。

決議：准先製發夏服，其餘照會計處核簽意見通過。需費先由糧款暫墊，將來由中央撥補款內歸還。

(五)主席提議：准臨時參議會函送第二屆第一款大會臨時費預算書，計共需費一十七萬四千五百零六元，請查照撥付一案，經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鑒案。

決議：照會計處核簽意見通過（增列參議員所需旅費（公費應准比例增支））

(六) 主席提議：據本府工作考核委員會馬委員慶甫發蕭另擬巡河督導團督導方案，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款由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開支。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熊斌、彭昭賢、周介春、陳慶瑜、王捷三、李發仁、劉治洲、劉楚材、馬凌甫、李志剛、張適厥

列席：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會計處會計長余維迪、保安處處長徐經濟、地政處副處長張道純、社會處處長陳保安、防空司令部副司令姚世瞻、衛生處處長楊鶴庭、糧政處局長張志俊、水利局局長孫紹宗、郵政處處長張非、驛運管理處處長軟黑林

主席：熊斌

秘書長：李仁發、紀錄：蘇濟生

讀：劉文道囑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據社會處簽呈：為西安孤兒救養院及陝西災童救養院卅二年度補助費，擬請仍照成案發給，請核示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擬予照准，除照稿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據軍事征用管理委員會簽呈：為擬具本省駐軍燃料供給暫行辦法，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二) 主席提議：據秘書處視察室簽呈：以生活程度高漲，本府出差旅費章程，亟宜改進，擬具臨時救濟辦法，請鑒核等情；經向秘書處會計室，會計處暨財政廳先後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三) 主席提議：據水利局簽呈：為奉諭修復渭惠渠大壩壩土壩上游挑水壩工程，請先由水費項下撥發二十萬元，以資準備工料，擇要動工等語，經飭據會計處核簽，似應照撥。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本週大事記

國際

糧食會議主要任務

聯合國糧食會議我國代表團團長郭秉文於五月一日乘機離英赴美，率領中國代表團參加會議，向該會此次主要任務，而僅討論戰後救濟問題，並對盟國調整世界性之合作方法與方針，有發表宣言意見及建設之權。

英美咸舉史氏文告

史透林於第一節發表文告，表示決作戰到底，直至希特勒之德國無條件投降之日而後已，英美人士閱讀之餘，深表歡迎。

北非大捷戰局底定

英軍机械化部隊於五月七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攻入突尼斯外圍，千歡呼之法國人齊在道旁迎候，並以鮮花向英軍投擲，同日英軍亦進入比塞大，計自北非發動戰事以來，至此僅差一日恰達六個月，現盟方在北非所有目的已

五月三日至九日

達到矣。

羅斯福致函史達林

前美駐蘇大使戴維斯即將携羅斯福致史達林函件赴莫斯科，據羅斯福總統稱，戴維斯此行，係負特別使命，惟一般記者推測，戴維斯此行恐係商洽羅斯福兩人會晤事。

美一月中飛機產量

美國在四月一個月內生產飛機六千二百架，其中有五百架以上為重轟炸機，此外尚有輕轟炸機為一百五十七架。

國內

太行地區現仍激戰

據軍委會洛陽四日電，豫北晉冀南敵匪殘餘，自四月十六日開始蠢動，分別向太行山脈地區圍犯，我軍浴血奮戰，敵我死傷均重，又軍委會發表洛陽六日電，陝川周圍

，我不新 向新發展，頗有新獲。

糧政田賦合併設處

各省糧食田賦行政機構，已由行政院通令撤銷，改組為各省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縣署機構之田賦管理處與縣政科，依法改組為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

軍需獨立成績檢討

三十一年度各部隊實施軍需獨立後之成績，業經主管機關總檢討，呈奉 委座核定獎劣，向業務成績最優者，共十四個軍，積習未除辦理成績最劣而被處分者共三個軍。

敵徵我壯丁往南洋

敵寇近往淪陷區廣征壯丁，用供驅使，其征集之數，以人口多寡比例，各縣之數不等，現敵之第一批已送至南洋交與海軍訓練，聞訓練後即轉送南洋各地，以便奴役。

分區分期動員婦女

勞動局動員我國婦女，以補勞力之不足，因我國有計畫之動員婦女此次當分三期，故依文化水準劃分區域，而採分區漸進制，首期動員示範區婦女，第二期動員城市婦女，最後擴展至廣大鄉村。

△△△本省▽▽▽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本週大事記

陝經濟檢查隊成立

省生活用品檢查總隊現已改組為陝西省經濟檢查隊，該隊以後工作範圍，不僅限於市場及違反限價案件，如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及非常時期工業管理條例，並非非常時期以備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等類，均規定由該隊執行檢查。

規定物價標籤應市

省府為加強管制物價起見，已令飭各商業公會及各商，照限價物價標籤紅線，議價物價白線，其不備標籤之貨物，一律不准上市，如有玩忽法令者，定依法嚴予懲處。

陝將實施合作競賽

全國合作事業，年度第一期工作競賽，本省已有長安等二十六縣參加，實施競賽項目，有組織，加股，訓練，節儲，增產，平價等六項，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正嚴加督導，以期積成厚實工作。

省調整各機關新運會

本市各機關學校原有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組織，茲為調整機構，健全組織起見，凡無此組織者，均須參加組織大綱組織成立，已有組織者均應將各負責人員報告省促進會備查。

◀◀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布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彙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報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